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第六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在江西省南昌市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董 3 人，实到独董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《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杨翼飞_____ 胡大立_____ 谢奉军_____

2025 年 8 月 19 日